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过错责任保险（2026 版 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因其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虽然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过错，但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